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建議公佈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 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收購人宣佈，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向MCFL及WCIL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財華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出售銷售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52.65%。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提供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所需要的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自本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財華社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被收購方董事會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背景

收購人宣佈，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向MCFL及WCIL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財華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賣方： i) MCFL；及
ii) WCIL。

MCFL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WCI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CFL及WC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收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向MCFL及WCIL收購之193,654,616股股份，相當於財華社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65%。收購人收購之銷售股份並無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附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股份收購事項之時或之後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代價： 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由收購人、MCFL及WCIL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銷售股份乃由債務人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約60,632,075.03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6,772,732.59港元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悉數償還MCFL貸款及利息產生之開支預期約為1,869,000港元。銷售股份之買賣票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而交易於同日完成。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債務人及／或余剛博士並無對勞女士擁有之公司結欠其他貸款。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52.65%。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WCIL獲債務人授予權利，可按每股0.275港元(經調整)之代價認購35,600,000股股份。根據MFML購股權契據，MFML獲債務人授予權利，可按每股0.275港元(經調整)之代價認購1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WCIL及MFML並無行使本身分別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擁有之權利。WCIL及MFML均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除193,654,616股股份、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外：

- (A)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財華社證券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 (B) 現時概無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i)由收購人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揮；(ii)由收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揮；(iii)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此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收購建議；及(iv)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4,403,933份購股權及9,981,898份認股權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涉及財華社證券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經計及收購人擁有之193,654,616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74,158,437股收購股份(包括(i)WCIL購股權契據涉及之35,600,000股股份及(ii)MFML購股權契據涉及之18,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涉及收購人或財華社之股份而可能對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透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ii)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iii)概無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借出之財華社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收購建議僅根據下文載列之條款以現金作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太平基業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3578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各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i)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結欠MCFL之貸款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預期產生之開支之總額約69,273,80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577港元)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相若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財華社擁有購股權，可授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608港元、每股1.1345港元、每股1.479港元或每股2.707港元認購合共4,403,933股新股份。收購人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出讓彼等就該等購股權之全部權利之代價。於本公佈日期，財華社擁有認股權證，可授權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合共9,981,898股新股份。收購人建議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讓彼等就該等認股權證之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乃參照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高於股份收購建議價格0.3578港元)釐定。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相當於面值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3578港元較：

- (a)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3098港元溢價約15.4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64.2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64.15%；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按財華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6.93%。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財華社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財華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31,603,51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之174,158,437股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62,313,889港元。假設全部4,403,933份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440港元。假設9,981,898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998港元。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提供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所需要的資金。

股份買賣

除股份收購事項外，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財華社之證券。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認股權證，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收購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市值中金額較高者並按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從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股份代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有關財華社集團之資料

財華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資訊解決方案服務、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及投資控股。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產品(如外匯及金融資本市場之利率掉期)。收購人之董事為趙沛宇先生、黃寶田先生及翁利靈先生。

勞女士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席。

趙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外匯部門之負責人。趙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紮實之知識及經驗，並為外匯市場之專家。趙先生致力於金融及經紀行業發展其事業，並擁有於若干具規模之金融資訊及經紀公司之工作經驗。

翁先生於一間具規模之金融資訊公司擁有超逾12年之外匯市場分析及評述經驗。彼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10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收購人對財華社之意向

業務

收購人有意繼續財華社之現有業務，且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財華社之業務。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將對財華社之經營進行詳細考察，旨在發展企業策略以提高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流，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的時機進一步投資及擴大財華社的現有業務或剝離產生虧損之業務。然而，收購人並無計劃對財華社注入其任何資產(及日後任何建議注入之資產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行)或於財華社之非日常業務中調配財華社僱員及固定資產。

維持財華社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並無意圖將財華社私有化，收購人計劃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合適之步驟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管理層

收購人擬於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收購建議文件後向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收購人委任任何新董事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在行使銷售股份的銷售權利之前，為保障財華社的資產並改善財華社財務事宜的透明度，董事會及MCFL同意，MCFL將向董事會提名四位新董事，即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姚永禧先生(「姚先生」)、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財華社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有關委任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的公佈。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已就此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委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收購人已交予財華社一封召開會議通知書，要求財華社根據財華社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召開財華社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免除林芄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ii)免除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委任之任何董事；(iii)確認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之董事任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追認該等委任；及(iv)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之日(以較遲者為

準)分別委任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候任新董事之資料將載入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文件內。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罷免任何現任董事之事宜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作出。任何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委任新董事之事宜將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獲刊發後作出。

收購人無意因該等收購建議就持續僱用財華社集團僱員或財華社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股權架構

根據財華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下表概述財華社於股份收購事項前及緊隨股份收購事項後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份收購事項前		緊隨股份收購事項後		於本公佈日期	
	股	概約%	股	概約%	股	概約%
債務人(附註1)	193,654,616	52.65	0	0.00	0	0.00
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0	0.00	193,654,616	52.65	193,654,616	52.65
公眾人士(附註2)	<u>174,125,771</u>	<u>47.35</u>	<u>174,125,771</u>	<u>47.35</u>	<u>174,158,437</u>	<u>47.35</u>
總計	<u>367,780,387</u>	<u>100.00</u>	<u>367,780,387</u>	<u>100.00</u>	<u>367,813,053</u>	<u>100.00</u>

附註：

1. 由執行董事余剛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股份抵押條款，該債務人已將銷售股份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抵押予MCFL及WCIL(作為MCFL之代名人)。
2. 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債務人向WCIL及MFML授出權利購買35,600,000股現有股份及18,0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9.68%及約4.89%。於本公佈日期，WCIL及MFML並無分別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行使其權利。由於債務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行使權利購買相關股份後，債務人將須收購將分別出售予WCIL及MFML之股份。因此，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項下之相關股份被視為公眾持有之股份。WCIL及MFML均為收購人之全資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特此提醒收購人(具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財華社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

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等有關規則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自本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財華社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被收購方董事會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務人」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執行股份抵押前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財華社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財華社」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財華社集團」	指	財華社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於股份暫停交易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MCF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FML」	指	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FML購股權契據」	指	債務人與MFML就有關由債務人向MFM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18,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MCFL、MFML及WC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監管業務(分別為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此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財華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3,157,72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致使持有人可以每股0.608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新股份)尚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財華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1,246,21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致使持有人可以每股1.1345港元、每股1.479港元或每股2.707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新股份)尚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自MCFL收購之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股份抵押」	指	債務人與MCFL所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債務人作出之以MCFL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作為償還一項貸款之抵押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從MCFL及WCIL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財華社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監管業務(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財華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致使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紅股認股權證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新股份
「WCIL」	指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WCIL購股權契據」	指	債務人與WCIL就有關債務人向WCI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35,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黃寶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收購人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